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兴常发〔2024〕23号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县人民政府：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你府《关于2023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该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的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兴国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兴国县2023年财政决算。



兴国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兴国县2023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兴国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局长赖如钦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全县和县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局长杨朝晖同志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2023年度兴国县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对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县级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县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兴国县2023年县级财政决算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兴国县2023年县级决算。

抄送：县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兴国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